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三、附表	1-2
四、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1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2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4-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1）第010394号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学”）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光学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中光学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光学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光学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光学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19日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2018] 2049 号文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842,34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0,629,995.75 元，扣除承销费用 14,025,199.83（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6,604,795.92 元。该募集资金净额 336,604,795.92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 第 ZG10768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支出总额为 2,170.76 万元，其中支付承销费 1,402.52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 768.17 万元，支付银行账户维护费 0.07 万元；年度内收到利息收入净额 406.61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 33,298.85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支出金额为 1,898.67 万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 1,898.53 万元，支付银行账户维护费等 0.14 万元；年度内收到利息收入净额 519.6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 31,919.8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一直严格履行该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412899991010003182715	167,551,103.89
2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248165321976	98,286,856.33
3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412899991010003186632	32,455,200.22
4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249465608009	20,905,410.86
	合计			319,198,571.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去向

目前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1,919.86 万元（含利息收入）。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发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12月

编制单位: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8.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9.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化光电侦察及要地防御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0,092	20,092	487.47	636.78	3.17%	2021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军民两用光电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否	7,997	7,997	714.84	1,111.96	13.9%	2021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影显示系统配套能力建设项目	否	4,974	4,974	696.22	917.96	18.46%	2021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2,000	2,000		1,402.52	7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063	35,063	1,898.53	4,069.22	-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06日		2021年11月06日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李尊农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会会员应按规定，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本会办理年度检验登记手续。
This act of renewal is valid for the calendar year when it is signed.

姓名: 张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01-08
身份证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20173809
联系电话: 13910001100

0104
1101020173809
1101020173809
1101020173809
11010201738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会会员应按规定，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本会办理年度检验登记手续。
This act of renewal is valid for the calendar year when it is signed.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the Firm

本所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Firm Name: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Firm Addres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本所负责人: 张明
Firm Representative: 张明

本所注册会计师: 张明
Firm CPA: 张明

本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173809
Firm License Number: 1101020173809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Xingzho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Report Special Seal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姓名: 张某某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08-18

执业机构: 司法鉴定中心,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号: 42002018000000000000

鉴定事项: 司法鉴定

鉴定日期: 2020-11-11

鉴定地点: 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